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19〕33号

普宁市安委办转发关于做好国务院安委会考核 巡查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市直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揭阳市安委办《关于做好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揭安委办明电〔2019〕12号）转发给你们，国务院安委会将于5月上旬对我省2018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行考核和巡查，届时将在全省21个地市中抽查2个地市，被抽查到的地市，除市级政府层面外，还要再抽查2个县级政府、3家企业和4单位（3家消防重点单位、1家森林草原经营主体）。

请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迅速分解工作任务，按照《通知》中附件1-8的考核细则认真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台账备查，确保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组一旦抽查我市，相关资料台账能够完善齐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陈少平常委、常务副市长；
钟韶丰副主任。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揭阳市发电



发电单位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柳沐荣

等级 特急 · 明电 揭安委办明电〔2019〕12号 揭机发 号

关于做好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 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力做好迎接国务院安委会对我省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现场考核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安〔2019〕3 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务院安委会将于 5 月上旬对我省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行考核和巡查，届时将在全省 21 个地市中抽查 2 个地市，被抽查到的地市，除市级政府层面外，还要再抽查 2 个县级政府、3 家企业和 4 家单位（3 家消防重点单位、1 家森林草原经营主体）。因《通知》页数较多（39 页），为更好的说明、分解本次工作任务，务求高效、转变文风，不再转发《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分解工作

任务如下。

一、巡查工作

1、贯彻习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的情况，特别是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和综合治理的情况，主要巡查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巡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2018年分工方案，特别是牵头负责部门的落实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3、《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巡查各级政府及主要领导同志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党委常委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政府分管领导对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履职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上述工作均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和市有关单位配合。

二、考核工作

详见附件1-8。请各县（市、区）及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将附件3-8转到相关单位、企业。

各县（市、区）和市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迅速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备查，确保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组一旦抽中我

市；相关资料能够第一时间汇总到市安委办（联系人，林学海，
电话、传真：8768339，手机号码：13687482755）。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

市级需准备的资料

序号	考核 细则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1	第2项 (3分)	市级政府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中, 未涵盖本地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实施方案部署的2018年任务的, 扣0.5分; 未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的, 扣0.5分;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 每项扣0.3分。	市安委办
2	第3项 (3分)	市级政府未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重大问题提请党委常委会研究的, 扣0.5分。	市安委办负责协调市政府办公室
3		领导班子分工未体现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 扣0.5分; 未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 扣0.5分; 未由政府领导担任森林防火火指挥部总指挥的, 扣0.5分。	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林业局
4		未组织政府、行业部门负责人开展本地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专题宣贯培训的, 扣0.5分。	市消防支队
5	第4项 (3分)	市级政府未将安全生产、消防工作、道路交通安全重要指标纳入年度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 扣0.5分; 未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的, 扣0.5分。	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交通运输局负责 协调市政府办公室
6	第5项 (3分)	市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未就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的, 每个扣0.5分。	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负责协调市政府办公室
7		有关安委会成员单位未完成安委会、安委会办公室部署的工作任务或具体事项的, 每件扣0.3分; 未开展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 分别扣0.5分; 未至少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的, 扣0.5分。	市安委办、消防支队
8		未建立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的, 扣0.5分; 未明确消防安全委员会(防火安全委员会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的, 扣0.5分。	市消防支队
9		市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未开展森林防火工作考核或责任制考核或签订责任状的, 扣0.5分。	市林业局

序号	考核 细则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10	第6项 (3分)	市级政府未安排安全生产、消防、森林防火经费预算的，扣0.5分；未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扣0.5分；未按标准保障地方消防经费的，扣0.5分。	市财政局
11	第7项 (3分)	市级政府未向社会全文公开2018年内应当完成调查处理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每起扣0.5分（直辖市此项核查直辖市政府；提级调查的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由省各级政府公开的，核查省级政府）。	市安委办
12	第8项 (3分)	市级政府未明确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责任分工的，扣0.5分；未明确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消防工作的机构的，扣0.5分。	市编办
13	第9项 (3分)	规划部门未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的，扣1分。	市自然资源局
14	第10项 (3分)	市级政府辖区内含有化工产业的县（区）未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少1个扣0.5分；未将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其他城市规划的，扣0.5分。	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15		抽查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文物、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档案，未对消防安全严格把关或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给予审批的，发现1起扣0.5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
16	第12项 (3分)	市级应急管理（安全监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未制定执法计划的，分别扣0.5分；未完成执法计划确定的数量和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的，分别扣0.5分；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的，发现1件扣0.3分。	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17		抽查6个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应急管理〈安全监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2个），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每个扣0.3分；抽查2个消防部门重大火灾隐患执法案卷，立案、执法、整治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每个扣0.3分。	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市级政府未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的，扣0.5分；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应急预案的，扣0.5分。	市应急管理局
19	第16项 (2分)	市级政府未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的，扣0.5分；未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的，扣0.5分；未组织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并开展跨区域装备物资保障演练的，扣0.5分。	市应急管理局、林业局

序号	考核 细则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20	第16项 (2分)	市级政府未组织召开1次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的，扣0.5分。	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
21	第17项 (2分)	市级政府未建立与本地区灾害规模及特点相适应的高层建筑和石化类火灾事故处置专业队，并落实相关保障措施，分别扣0.5分；高层建筑和石化类火灾事故处置专业队，未配备专业车辆装备的，分别扣0.5分。	市消防支队
22	第20项 (2分)	市级政府未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及应急救援工作车辆船舶、装备配置标准并进行配备的，分别扣0.5分；执法人员未全部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的，扣0.5分。	市应急管理局
23	第22项 (2分)	市级政府未按规定完成支队战勤保障大队建设任务（投入执勤）的，扣0.5分。	市消防支队
24		市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未建立并落实市政消防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使用制度的，扣1分。	市消防支队
25	第23项 (2分)	城乡规划和城建（水务）等有关部门未完成年度市政消防栓（消防水鹤）建设任务的，扣1分。	市消防支队
26		供水单位和市政公共设施运营、养护等单位未落实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因维护不到位导致市政消防栓（消防水鹤）完好率未达到100%的，扣0.5分。	市消防支队
27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并投入使用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按照应建未建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分=1-完成百分比；将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公共建筑全部接入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按照未接入比例扣分，扣分=1-接入百分比。	市消防支队
28	第25项 (2分)	市级消防救援队伍未按要求配备应急通信保障队伍的，扣0.5分；未按照战区配备卫星通信车、通信越野车、卫星便携站等关键通信装备的，扣0.5分；年内，未建立健全与电力、通信管理、气象、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的应急通信保障联动机制的，扣0.5分；未按要求提请政府组织一次多部门、全要素、跨区域应急通信实战演练的，扣0.5分。	市消防支队

序号	考核 细则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29	第28项 (2分)	市级政府有关部门未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抽查的，扣0.5分；未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服务机构的投诉进行处理的，扣0.5分。	市应急管理局
30	第30项 (3分)	市级政府有关部门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的，每项扣0.5分；未按照“七进”活动基本规范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七进”活动的，扣0.5分；未培树至少1个消防科普教育示范场馆的，扣0.5分；未利用电视媒体播放消防公益广告或安全提示的，扣0.5分。	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
31	第31项 (2分)	市级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未按规定采集报送拟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信息的，扣0.5分；未建立信息采集、审核台账的，扣0.5分。	市应急管理局
32		市级应急管理（安全监管）部门未依法及时处理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案件或相关承办部门未完成核查工作的，每件扣0.5分；未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的，每件扣0.5分。	市应急管理局
33	第33项 (3分)	市级政府未按照“一企一策”制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扣0.5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市政府办公室
34	第36项 (3分)	市级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未开展道路交通“两客一危”治理的，扣0.5分；未完成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任务的，扣0.5分。	市公安交警支队、交通运输局
35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未开展建筑施工（隧道施工）安全治理的，每个扣0.5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36	第38项 (2分)	市级政府未全部完成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或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的，每少1个扣1分；当地政府未针对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研究具体工作措施的，扣1分。	市消防支队
37	第39项 (2分)	市级政府未针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的，扣0.5分；未动员部署春夏、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扣0.5分；未落实火灾高危单位“一场所一对策”，督促行业部门开展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扣0.5分；未督促火灾高发地区的下级政府和有关行业部门开展针对性排查整治的，扣0.5分。	市消防支队

县级需准备的资料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序号	考核 细则	评分标准
1	第3项 (3分)	县级政府未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重大问题提请党委常委会研究的,扣0.5分;领导班子分工未体现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扣0.5分
2	第3项 (3分)	未明确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扣0.5分。
3	第5项 (3分)	县级政府有关安委会成员单位未完成安委会、安委会办公室部署的工作任务或具体事项的,每件扣0.3分
4	第5项 (3分)	未至少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的,扣0.5分;未建立健全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的,扣0.5分;未明确消防安全委员会(防火安全委员会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的,扣0.5分。
5	第5项 (3分)	县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未开展年度森林防火责任书签订工作的,扣0.5分。
6	第6项 (3分)	县级政府未安排安全生产、消防、森林防火经费预算的,扣0.5分;未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扣0.5分;未按标准保障地方消防经费的,扣0.5分。
7	第12项 (3分)	县级应急管理(安全监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未制定执法计划的,分别扣0.5分;未完成执法计划确定的数量和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的,分别扣0.5分;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的,每少1件扣0.3分。
8		抽查3个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应急管理<安全监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1个),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每个扣0.3分。
9	第18项 (2分)	县(区)范围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80%的社区未按照“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和“救早、救小、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的要求,建成微型消防站的,每发现1个扣0.2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 细则	
10	第20项 (2分)	县级政府未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及应急救援工作车辆船舶、装备配置标准并进行配备的，分别扣0.5分；执法人员未全部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的，扣0.5分。
11		抽查2件执法记录，未查询到视频、图像、文书等记录执法过程的，每件扣0.3分。
12	第21项 (2分)	县级应急管理（安全监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未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分别扣0.5分。
13	第30项 (3分)	县级政府有关部门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的，每项扣0.5分；未按照“七进”活动基本规范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七进”活动的，扣0.5分。
14	第34项 (2分)	县级政府未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小化工、小水泥、小钢铁的，每缺少1个行业领域，扣0.5分（不涉及的，不扣分）。
15		县级政府未按照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制定方案，明确任务职责的，扣0.5分；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未开展整治工作的，每个扣0.5分。
16	第40项 (2分)	县级政府未制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职责的，扣0.5分；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未开展治理工作的，每个扣0.5分；未督促乡镇（街道）开展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的，扣0.5分。
17		未建立完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电气管理法规、标准、制度的，扣0.5分；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教育、民政部门未开展治理工作的，每个扣0.5分；未将电气线路改造纳入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和传统村落改造内容的，扣0.5分；未督促乡镇（街道）排查整治的，扣0.5分。
18	第42项 (2分)	县级政府未严格落实林区牧区野外生产性用火审批制度的，扣0.5分；在森林草原防火期，未安排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督查检查的，扣0.5分；没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扣0.5分；在防火期护林员、瞭望员未到岗到位的，扣0.5分。

镇级需准备的资料

责任单位：镇级政府

序号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1	第11项 (3分)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未明确安全生产领导责任的，扣0.5分。
2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未明确消防安全领导责任的，扣0.5分。
3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体系的，扣0.5分。
4		未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组织体系的，扣0.5分。
5		未建立安全生产安全网格化平台，或未纳入社会管理服务平台的，扣0.5分。
6		未建立消防安全网格化平台，或未纳入社会管理服务平台的，扣0.5分。
7		安监办（站）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扣0.5分。
8		公安派出所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扣0.5分。
9		全国重点镇和符合建队条件的乡镇未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的，扣0.5分。

企业需准备的资料

责任单位：被检查企业

序号	考核 细则	评分标准
1	第13项 (3分)	未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等)、所有组织和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和考核标准的,分别扣0.5分;未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长期公示的,扣0.5分;未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实施的,扣0.5分。
2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扣0.5分;未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组织,配备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扣0.5分。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扣0.5分。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扣0.5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未向管理层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的,扣0.5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人员未对本企业或本行业领域发生的事故总结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扣0.5分。
5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考核合格上岗的,分别扣0.5分;
6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未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分别扣0.5分。
7		现场抽查2名员工,不能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每人扣0.2分。

序号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8	第16项 (2分)	企业编制预案前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价的，扣0.5分；未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扣0.5分；未组织应急演练的，扣0.5分。
9		现场抽查2名员工，不能熟知应急疏散路线的，每人扣0.2分；不能正确回答本岗位应急处置方式的，每人扣0.2分；不能正确使用应急装备、物资的，每人扣0.2分。
10	第21项 (2分)	企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每家扣0.5分；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等企业，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每家扣0.5分。
11		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等企业，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每家扣0.5分。
12	第29项 (2分)	企业未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的，分别扣0.5分。
13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与企业实际结合度不高、未做到定期排查的，扣0.3分；未查询到全年完整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扣0.3分；隐患整改未做到定时、定责、定人、明确整改期间安全防护措施和整改验收的，扣0.3分。
14		未开展安全生产全员培训的，扣0.3分；未开展岗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和操作技能教育培训的，扣0.3分；未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的，扣0.3分。
15		发现存在员工不穿戴或不能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每人扣0.3分。
16		发现未组织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每人扣0.3分。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需准备的资料

责任单位：被检查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序号	考核 细则	评分标准
1	第14项 (2分)	未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报告当地消防部门的，扣0.5分。
2		消防安全管理人未按要求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扣0.5分。
3		消防控制室未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的，扣0.5分。
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0.5分。
5		未保证火灾隐患排查所需资金的，扣0.5分。
6		微型消防站未按标准配备人员和消防器材的，扣0.5分。
7		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的，扣0.5分。
8		年内未开展“六个一”活动的，每项扣0.2分。
9		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违规用火用电、无证操作电焊的，每项扣0.2分。
10	第39项 (2分)	未落实火灾高危单位“一场所一对策”，行业部门未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扣1分。 不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不涉及。
11	第40项 (2分)	商务、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民政、文物等部门未开展检查的，发现1个扣1分。 不属于上述部门管辖范围的不涉及。

附件6

森林草原经营主体需准备的资料

责任单位：被检查的森林草原经营主体

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 细则	
1	第14项 (3分)	未采取签订防火责任书等方式落实经营主体内森林草原防火责任的，扣0.5分。
2	第14项 (3分)	未根据需建立扑火队伍、配备扑火装备和建设必要的防火基础设施的，扣0.5分。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需准备的资料

责任单位：被检查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细则
1	第12项 (3分) 查看该重大火灾隐患执法案卷，立案、执法、整治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扣0.3分。
2	第41项 (2分) 市级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未按期限整改销案的，或对未完成整改的隐患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扣0.5分。 地方政府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未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每起扣0.3分。
3	

特勤或一级消防站需准备的资料

责任单位：特勤或一级消防站

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细则	
1	消防车配备达标率小于100%的，扣0.5分。	
2	第24项 (2分) 防护装备配备达标率小于100%的，扣0.5分。	
3	抢险救援器材配备达标率小于100%的，扣0.5分。	

备注：查阅消防站装备器材存档台账，核查品种和数量是否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
 1. 特勤消防站：最低配备8辆消防车，其中至少3辆水罐或泡沫消防车（含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登高平台或云梯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车、1辆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或防化洗消消防车）；最低配备3台机动消防泵、3个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3个移动式消防炮、2套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和泡沫枪等。
 2. 一级普通消防站：最低配备5辆消防车，其中至少2辆水罐或泡沫消防车、1辆登高平台或云梯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最低配备2台机动消防泵、2个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3个移动式消防炮、2套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和泡沫枪等。